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147

项目名称：省教育厅2026年内部审计项目（分包3）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教育厅

供应商（乙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省教育厅2026年内部审计项目（分包3）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147-3

甲方：（买方）江苏省教育厅

乙方：（卖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省教育厅 2026 年内部审计项目中介机构采购（分包3）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省教育厅2026年内部审计项目（分包3）

1.2 标的质量： 符合审计有关准则规范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政策落实和资金综合审计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后续审计、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政策落实和资金综合审计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后续审计、江苏省教育基金会及江苏省学校体育联合会财务审计项目审计报告及其它材料等。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提供审计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陆万元（460,0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部分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即使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仍需对全部合同义务向甲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审计组进点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余款待项目完成现场审计并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档案等材料后结清。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成果资料，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要求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

10.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合同款项。

10.3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教育厅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736939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

项目名称：省教育厅 2026 年内部审计项目（分包 3）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147-3

甲方：（买方）江苏省教育厅

乙方：（卖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省教育厅 2026 年内部审计项目中介机构采购（分包 3）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政策落实和资金综合审计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后续审计；

（2）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政策落实和资金综合审计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后续审计；

（3）江苏省教育基金会及江苏省学校体育联合会财务审计项目。

对上述工作内容的补充和说明：无

（4）上述项目具体审计内容以采购人制定的审计方案或审计通知书为准，在此基础上，完成审计报告和审计发现问题清单等材料。部分项目需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后续审计，具体工作内容系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指导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发现问题具体整改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和咨询建议，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并完善相关制度，在此基础上，完成后续审计报告等材料。

（5）根据工作需要，对上述项目有关审计情况和数据进行分析和汇总。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审计档案归档工作等。

2、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 元），此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具、耗材、差旅费(含车旅费、食宿费等）、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合同期限内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款支付

1、审计组进点审计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余款待项目完成现场审计

并提交的审计报告、审计档案等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结清。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审计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

乙方户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账　　号：7329510182800018911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2、技术条款响应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合同期限、履行合同地点

1、合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如有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后续审计项目，也包括在内）审计报告和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后续审计项目不需提交问题清单）并提交审计工作底稿等审计档案材料（以上时间安排和进度要求为初步计划，甲方有权进行适当调整，乙方须按甲方实际要求进行实施并予以保证。）

2、履行合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审计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2、甲方应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政策和业务指导；

3、甲方须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委托审计内容，安排经验丰富、熟悉教育领域相关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担任项目组组长，并配备专业人员参与审计

工作。项目审计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人员配备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项目组组长原则上不得更换，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按 5 万元/人标准扣除审计费用，且更换后的组长资质不得低于原承诺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直至符合要求；乙方未按承诺配备人员的，除按约定标准扣除审计费用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足人员，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范及甲方要求，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在甲方规定的最终期限内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成果材料，包括审计报告、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审计工作底稿、全部证据证明材料等，乙方对所提交全部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严格遵纪守法，不得损害甲方、被审计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任何与被审计单位相关的财务信息、审计过程信息、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等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透露与审计内容相关的任何情况和资料。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加强审计数据安全管理，切实保障数据安全，防范数据安全风险。审计过程中数据存储、管理、使用、传输、删除等应符合国家及甲方关于安全和保密的全部规范要求，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数据，应当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进行全流程管理。审计工作全部完成并向甲方交付合格成果、完成归档后，乙方应当立即删除所有从甲方及被审计单位获取的原始数据、过程数据等全部非底稿数据，仅可保留必要的归档用审计工作底稿，且该底稿的存储管理也必须符合保密和数据安全要求；乙方不得擅自留存、复制、使用、泄露或者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数据。

第六条权利保证

1、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审计工作底稿、证据材料、分析数据、后续审计报告等所有成果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的所有权利，也全部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当保证，在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的服务成果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

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3、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司法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负责处理，并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免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服务成果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服务成果。

（3）其它使甲方对上述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4、甲方与乙方签订保密承诺书，并跟踪督促落实。甲方发现审计活动存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数据安全风险，应该依法依约及时制止。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出具的成果性材料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审计工作纪律、数据安全管理、保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审计费用。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甲方因使用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无法按时间节点、质量要求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内容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的费用及甲方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服务成果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对应项目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若甲方已经支付了相关费用，乙方应当予

以退还，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或单独以乙方名义利用本次服务成果进行奖项申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

5、甲方指定杜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如乙方服务过程中现场审计人员配备、审计报告质量、审计项目进度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或甲方书面提出的合理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对应项目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

7、乙方明确的项目组长，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全程在审计现场负责审计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质量把控，如项目组长出现未在审计现场负责审计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对应项目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

8、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单位、学校透露的，不受此限。

4、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合同予以解决。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5、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

7、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江苏省教育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乙方（盖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5-83736939

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